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

信院字〔2019〕74号

信阳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在校本科生到中外合作办学合作高校出国 留学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信阳师范学院在校本科生到中外合作办学合作高校出国留学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9年5月7日

2019年5月27日

信阳师范学院

中文科学类期刊

号 17 (0103) 字刊第

发印于类期学类刊第

国出对高非合学依非合依中匠主保本对五》

映版附《（行知）去依相资学留

：份单各

出对高非合学依非合依中匠主保本对五刊第《行知》并版

。行版附附新，印附参发印《（行知）去依相资学留国

日 7 月 2 年 0103

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在校本科生到中外合作办学合作 高校出国留学资助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快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事业发展，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计划每年资助部分在校本科学生到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合作高校留学。具体办法如下：

一、留学学校及专业

（一）韩国汉阳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生物技术专业

（二）美国米勒斯维尔大学：经济学专业

（三）美国韦伯国际大学：会计学专业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素养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专业基础扎实，修读课程考核合格，核心课程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三）外语基础良好，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

（四）身心健康，适应能力较强。

三、选拔范围、选拔时间及选拔程序

（一）选拔范围：我校土木类、生物科学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等相关专业在读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二）选拔时间：每年春季

(三) 选拔程序：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表见附件），就读学院推荐，国际教育学院审核选拔，报学校审批。

四、选派人数

土木工程专业、生物技术专业、经济类专业、会计学专业，每个专业每年选拔 15 人左右。

五、学费与资助

(一) 学费收取

学生留学期间学费由外方高校收取，我校只收取其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费。

(二) 资助类别

学校从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中划拨专项费用，对选拔出国留学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学校按 A、B 两档资助，A 档资助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B 档资助普通本科学生。

(1) 赴韩国汉阳大学留学学生，A 档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生，B 档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生。

(2) 赴美国米勒斯维尔大学留学学生，A 档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元/生，B 档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生。

(3) 赴美国韦伯国际大学留学学生，由美国韦伯国际大学进行直接资助，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少于我校相应资助金额。

六、派出与管理

(一) 录取

申请学生提供相关资料，外方高校派专家来我校对申请学生

进行面试，择优录取。

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对申请留学学生开展出国语言培训。

(二) 学分认定与学位授予

(1) 申请学生在我校所修学分，由学校协调转入外方高校。

(2) 学生所修总学分达到外方高校毕业要求，外方高校授予学士学位。同时，我校对其在外方高校所修学分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者，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 学生在外方留学期间，没有完成外方合作大学后续学业，在学制有效期内返回我校学习，继续修满我校相关专业学分，达到毕业条件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